

國泰慈善基金會「2025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甄選辦法

【卓越學子類】

一、獎助名額暨金額(註 1)

本類每名獎助 5 萬元，預計錄取名額 100 名。

註 1：視申請狀況各類別擇優錄取，於獎助金總額不變之下，各類別彈性調整錄取名額。

二、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 獎助對象：114 學年度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中職本國籍學生個人。(註 2)

註 2：曾獲卓越學子類錄取學生，符合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者，可再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 經濟弱勢：114 年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之家境清寒者。
2. 學業成績：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或相對等第以上(註 3)，且操行無負面評語者。

註 3：成績單須載明該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9.5 分以上為準。高中職一年級學生需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甲等以上成績證明。

(三) 符合下列情形者酌予優先考量，可自行評估檢附(非必要條件)：

-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主要生計責任者亡故、入獄或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等特殊境遇。
- 二等親內(需為同住家人)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等證明。
- 特殊身分者(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二代等)。
- 具有特殊專長(如全國、國際各項競賽成績優異等)。

三、申請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申請，請至「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輸入填寫申請資料並完成檔案上傳，請留意最後須點擊「完成報名」才算完成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恕無法再修改資料亦不接受補件，送出前請務必「自行檢核」確認內容正確性。

重要：響應環保，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勿郵寄紙本資料，收到亦不受理。

(二) 申請文件

1. **必備資料**(所需檔案請至【活動網站/報名須知/表格下載區】下載)

- (1) 報名表 (線上填寫)。
- (2) 個資同意書 (檔案請至網站下載)。
-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 (悠遊學生證需加蓋學籍章戳)。
- (4) 身分證正反面 (無身份證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5) 113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 (6) 學校師長推薦函一份 (線上報名後由系統寄發空白檔案，請轉寄師長撰寫後上傳)。
- (7) 自傳 (檔案請至網站下載)。
- (8) 家庭經濟狀況證明(以下擇一檢附)：
 - A. **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市區)核發之證明。
 - B. **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符合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者，請檢附 113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各一份，以及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自行檢附**：

- (1) 證明文件(含同住二等親內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證明/特殊境遇家庭等)。
- (2) 獲獎紀錄、個人證照/作品、其他佐證資料等。

四、活動時程：各項時程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告，不個別通知

類別\流程	受理報名	初審面試	複審作業	錄取公告	頒獎典禮
特色獎助	即日起至 9/26(五)17:00 截止	10月下旬	11月上旬	11月中旬	12/03
卓越學子		無			

五、評選作業

- (一) 評選方式：針對資格不符、資料不全、經查證不符事實之申請者，逕行取消資格、不另通知，申請資料亦不退回。
- (二) 評選會議：
 - 1. 初審作業：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書審，決議通過初審之名單及名額。
 - 2. 複審作業：由全體評審委員召開，決議錄取獎助之名單及名額。

六、公告與獎助金頒發

- (一) 獲獎名單將於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公布，同時寄發獲獎通知至申請者報名資料所留之 Email、手機簡訊。獎學金請領、核銷方式，將於獲獎通知信中另行公告。
- (二) 若未於期限內回覆錄取通知內所需資料，本會得以取消其獲獎資格。
- (三) 本會舉行頒獎典禮(暫定 12/03)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與獎助金。

七、獲獎學子配合事項

為持續關懷卓越學子類獲獎學子，或即時連結資源給予其他協助等，主辦單位將視情形提供關懷訪視。

八、注意事項

- (一) 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 Q&A 專區，活動即時公告請參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 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完成報名，以避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影響報名權益。
- (三) 申請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辦及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得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並依法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
- (四)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
- (五)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申請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登錄(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發放獎學金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七) 申請者所填寫資料應為真實正確，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將喪失本活動之申請、參與及得獎資格。
- (八) 參加本活動申請者，視同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並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並得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